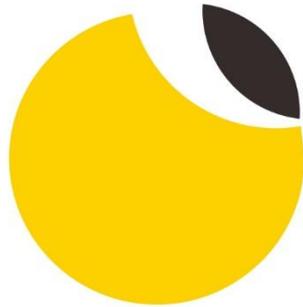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1007 号



江西中港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总计 200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 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1 万元，以现有总股本 600 万股计，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公司现有综合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定向发行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公允。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除已明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龙”，现已更名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由于认缴银行账户名称仍为原公司名称，为保证本次定增顺利完成，其暂未变更中港龙股票账户名称，待完成本次定增股票登记后再一并更改中港龙股票账户名称为新公司名称）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现有股东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中港龙	无	17,900,000.00	现金
合计			17,900,000.00	-

中港龙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庄克服	无	700,000.00	现金
2	庄碧莲	无	700,000.00	现金
3	丁明哲	无	700,000.00	现金
合计			2,1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港龙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54255701；注册资本为：2672.7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西路嘉湖新都裙楼二层 C；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经营范围：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港龙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1	庄克服	男	无	35058219710627****
2	庄碧莲	女	无	35058219760307****
3	丁明哲	男	无	35058219430518****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三个个人投资者均已开具深圳 A 股账户，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已取得其提供的有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的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均为合格个人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中港龙为原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其他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即：预计本年度营运资金量 = 预计本年度销售收入 × (1 - 预计本年度销售利润率) / 预计本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收入、利润增长情况，预估的2016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如下测算：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均数(元)	周转次数 (次/年)	周转天 数(天)
营业收入		20,021,550.84			
营业成本		16,571,001.55			
净利润		2,215.71			
应收账款	8,531,051.03	6,467,249.82	7,499,150.43	5.34	67.42
预付账款	252,683.21		252,683.21	131.16	2.74
存货	12,993,362.15	6,134,596.58	9,563,979.37	3.47	103.89
应付账款	8,317,958.26	2,088,557.58	5,203,257.92	6.37	56.52

经计算,2016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3.14次/年,2016年销售利润率为0.01%,根据测算,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总量为6,368,283.8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06,074.95元,营运资金缺口为5,062,208.85元。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016年全年/年末数字为未审数。

2、公司业务转型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收入逐年下降,公司拟进行转型,拟进行业务的兼并整合,本次发行除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外,剩余2800万均用于公司其他业务的兼并整合、用于收购其他业务的公司股权,以支持公司进行业务转型。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

(十) 募集资金的监管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一）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对象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港股份、中港龙（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子公司中港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庄克服、庄碧莲、丁明哲）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港龙	境内法人	3,113,200	51.89	3,113,200
2	李云卿	境内自然人	852,800	14.21	851,850
3	徐筱云	境内自然人	411,600	6.86	411,200
4	史芳	境内自然人	347,800	5.80	347,100
5	吴辉	境内自然人	278,200	4.64	277,650
6	肖运铭	境内自然人	278,200	4.64	277,650
7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278,200	4.64	277,650
8	涂建雄	境内自然人	209,200	3.49	208,650

9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38,800	2.31	138,600
1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92,000	1.53	92,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5,995,550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港龙	境内法人	21,013,200	80.82	3,113,200
2	李云卿	境内自然人	852,800	3.28	851,850
3	庄克服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69	-
4	庄碧莲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69	-
5	丁明哲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69	-
6	徐筱云	境内自然人	411,600	1.58	411,200
7	史芳	境内自然人	347,800	1.34	347,100
8	吴辉	境内自然人	278,200	1.07	277,650
9	肖运铭	境内自然人	278,200	1.07	277,650
10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278,200	1.07	277,650
合计			25,560,000	98.31	5,556,3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0	0.02	17,901,550	68.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00	0.05	2,900	0.0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100,000	8.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50	0.07	20,004,450	76.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6,850	76.78	4,606,850	17.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8,700	23.15	1,388,700	5.34

件的	人员				
股份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95,550	99.93	5,995,550	23.06
总股本		6,0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注：近期，中港龙收购中港股份，中港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海波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李云卿、徐筱云、王安安做为原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仍按原限售条件限售，中港龙、张海波为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收购完成后所持股份为限售股份，股份性质均列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3 名。

3、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3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3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3300 万元，其中股本将增加 2000 万元，资本公积将增加 13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大幅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增强，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业务转型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现金流的安排，使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港龙持有本公司 51.89% 的股份，张海波持有本公司 1.53% 的股份，同时，张海波为中港龙控股股东。中港龙为中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张海波为中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中港龙持有本公司 80.82% 的股份，张海波持有本公司 0.35%

的股份，同时，张海波仍为中港龙控股股东。中港龙仍然是中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张海波仍为中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而，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张海波	董事长	92,000	92,000	-
合计			92,000	92,000	-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原董事李云卿、李跃明、史芳、肖运铭，监事涂建雄，财务总监沈波，董事会秘书吴辉的辞职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张海波、徐巍、张东玲、宣隽为第一届董事的议案。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刘彦为公司监事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张海波、徐巍、张东玲、宣隽为第一届董事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海波为公司董事长、徐巍为公司总经理、张东玲为公司财务总监、宣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目前只有董事长张海波持有公司股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3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54	1.55

资产负债率 (%)	75.35	67.38	57.11
流动比率	1.12	1.23	1.33
速动比率	0.68	0.55	0.92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4	0.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08	0.0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7	1.62	1.63
资产负债率 (%)	36.90	31.08	22.68
流动比率	2.50	2.96	3.99
速动比率	2.06	2.28	3.58

注 1: 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3300 万元, 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 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公司流动比率从 1.33 提高至 3.99, 速动比率从 0.92 提高至 3.58, 同时资产负债率从 57.11% 下降至 22.68%。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 短期内经营活动视公司业务转型情况, 可能会有所变化, 同时, 公司股本发生了大幅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视业务转型进度也会有所变化。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 短期内经营活动视公司业务转型情况, 可能会有所变化, 同时, 公司股本发生了大幅增加,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视业务转型进度也

会有所变化。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别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1、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中港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8、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9、中港股份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中均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1、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13、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4、中港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

1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不存在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合法、合规。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8、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9、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1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1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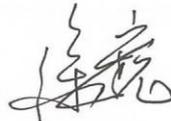
16、江西中港硬质合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登记手续，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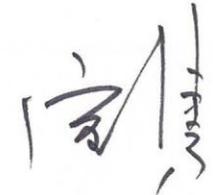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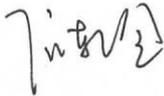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海波 

徐巍 

宣隽 

张东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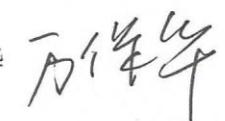
汪从晖



全体监事签名：

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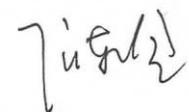
章和明 

万保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巍 

宣隽 

张东玲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